

「上海銀行香港分行」客戶重要訊息提醒通知

基於保護您的權益，本行茲依法令要求以及內部規範，就香港地區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家間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(CRS)制度通知如下：

1. 凡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持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香港之任何存款、放款或理財帳戶都將適用新規定，應補充完成法令要求應提供之租稅管轄區域等資料。
2. 凡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香港分行申請開立任何存款、放款或理財帳戶都將適用新規定，提供法令要求應提供租稅管轄區域等資料始得完成開戶。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避免發生違反香港法令禁止行為造成爭議，若您與本行之交易事項有任何疑義，請您主動向本行經理人或相關主管查詢確認，在此感謝您對本行的支持與愛護。

3. 香港主管機關相關公開網站聯接如後：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dta_aeoi.htm